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3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田力爵（原名：田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零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伍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06 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
07 條款第九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
08 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5萬
15 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帳戶（帳號：000-
16 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6年
17 年5月30日止共5年，自111年5月30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
18 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於每月30日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
19 原告每季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之季變動定儲利
20 率指數為1.74%）加碼週年利率2.09%（合計3.83%）浮動
21 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債務全
22 部到期前）或未償還本金餘額（債務全部到期後）為基礎，
23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期6個月
24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25 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6 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5月22日繳款不足清償第35期月付款
27 本息，僅其中所繳2,147元抵充114年3月30日至同年4月29日
28 間之31天利息，且未於下期應繳款日即114年4月30日繳付該
29 期應付之月付款本息，尚欠本金66萬0,900元，及自114年4
30 月30日起算之利息，暨自未依約繳款日翌日即114年5月1日
31 起算9期之違約金。

01 (二)被告於112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110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
02 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9年4月17日止共7年，
04 自112年4月17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
05 算於每月17日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原告每季變動公告之
06 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之季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74%）加
07 碼週年利率2.59%（合計4.33%）浮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
08 付息，除應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債務全部到期前）或未償還
09 本金餘額（債務全部到期後）為基礎，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10 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
1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
12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
13 年6月6日繳款不足清償第25期月付款本息，僅其中所繳968
14 元抵充114年4月17日至同年4月26日間之10天利息，且未於
15 下期應繳款日即114年5月17日繳付該期應付之月付款本息，
16 尚欠本金81萬8,529元，及自114年4月27日起算之利息，暨
17 自未依約繳款日翌日即114年5月18日起算9期之違約金。

18 (三)又被告前揭債務因未按期清償本息，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
19 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約定，已喪失期
20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1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25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26 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
27 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
28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9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31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1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黃俊霖